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一、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二、地點：台北市福華大飯店金龍廳(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60 號 3 樓)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鑒查。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

案由：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說明：(一)依 108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預計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11,000,000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4,200,000 元。

(二)上述員工酬勞擬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其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

第四案

案由：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說明：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12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經本公司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在案，提請股東會承認，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附件四及附件五(第 7 頁、第 9 頁、第 13 頁及第 24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76,820,967 元，依公司章程擬定 107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如下，經本公司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在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本次股東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發 0.50 元，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上表股東現金股利配發俟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民國107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5,152,555
本期稅後淨利	176,820,967
減：民國107年度保留盈餘調整(註1)	(1,266,850)
加：民國107年度保留盈餘調整(註2)	259,918,609
減：民國107年度保留盈餘調整(註3)	(769,28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69,855,99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682,09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50元)(註4)	(49,506,275)
分配合計	(67,188,372)
期末未分配盈餘	702,667,626

註1：係IFRS19「員工福利」精算損益影響數。

註2：追溯適用IFRS9「金融工具」影響數。

註3：出售孫公司股權影響數。

註4：截至108年2月27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99,012,550股，作為本次計算參考依據。

董事長：程正禹

總經理：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7 頁)。

(二)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 1080304826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第 49 頁)。

(二)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 1080304826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第 51 頁)。

(二)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屆滿，擬於 108 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及監察人三席，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108年6月27日至111年6月26日止，連選得連任。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108年3月14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九(第53頁)，其中獨立董事被提名人吳丁凱博士

及莊哲仁博士，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考量其產業經驗豐富，擔任獨立董事期間，屢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監督及協助董事會運作，故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第九屆獨立董事候選人。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討論事項》

案由：解除第九屆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於 108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